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9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王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建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建勇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1年6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王建勇先生1995年7月至2000年8月在成都市公路工程处工作，先后任施工三队技术员、助工；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在本公司工作，先后任广安分公司经理、公路公司常务副经理、桥梁公司经理；2007年2月至2012年10月先后任桥梁分公司经理、市政分公司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除上述情形外，王建勇先生持有成都路桥股份1,171,333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建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